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文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4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文軒因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」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；並係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司法院院字第1846號解釋參照）。是數罪併罰之裁定，以該案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倘檢察官所聲請之法院並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則該法院本無管轄權，即應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文軒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罪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惟查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罪刑之犯罪事實，係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起訴意旨認受刑人陳文軒涉犯共同傷害罪(即起訴書犯罪事實貳)，經花蓮

地院於112年2月1日以109年度原訴字第108號判決認受刑人陳文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幫助傷害罪(見上開判決書犯罪事實壹)，而判處「陳文軒幫助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」嗣檢察官及受刑人陳文軒均未就前開罪刑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準此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罪刑之最後事實審理並諭知罪刑之法院，應為花蓮地院，而非本院（按：花蓮地檢署檢察官雖就該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然僅就「起訴書犯罪事實肆」之部分提起上訴，嗣由本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6號審理判決，而該部分罪刑與附表編號2所示罪刑乃數罪關係，則附表編號2部分自非本院前開判決審理範圍，此亦經本院前開判決於理由欄壹敘明該案上訴即審判範圍甚詳）。從而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李水源

法　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 劉又華

附表

編　　號	1	2
罪　　名	公共危險	傷害
宣　告　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2月
犯　罪　日　期	109/01/02	107/12/05
偵查(自訴)機關	花蓮地檢109年度少	花蓮地檢108年度

年度案號		連偵字第3號	軍少連偵字第5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本院)
	案號	109年度原交訴字第13號	109年度原訴字第108號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6號)
	判決日期	110/3/31	112/02/01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2/12/29)
確定判決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本院)
	案號	109年度原交訴字第13號	109年度原訴字第108號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6號)
	判決確定日期	110/5/05	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3/02/05)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花蓮地檢110年度執字第769號(已執畢)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66號